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通知，获悉其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达成协议，将其2016年12月16日向兴业证券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陈融洁	是	4,080,000	2016年12月16日	2017年12月8日	兴业证券	7.35%

2、股东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融洁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持有公司股份56,577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.7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的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7,655,6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.2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.7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交易交割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